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109.06.19 修訂

- 一、學生請假別,分為病假(含生理假)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。 (一)病假:
 - 1. 無法到校者,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7至9時間,以電話通知教官室及導師並說明原因, 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。
 - 2. 在校需請病假離校者,須持「離校外出申請單」,由健康中心證明,經家長同意(自行返家或親自接回)及導師、教官室核章,始可辦理外出手續,並持「外出證」,交傳達室後方可離校。
 - 3. 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,須填寫「臥床申請單」,亦需持「請假卡」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4. 連續請假 3 天(含)以上者、定期考查前 3 日或定期考查期間請假者,須備妥「就醫或醫師證明」。
 - 5. 學生每月可因生理日之不適,請生理假1日,請假方式同病假辦理。

(二)事假:

- 1. 須於請假前備「相關證明文件及請假卡」,依請假程序辦理;臨時事故除須於當日上午7至9時間由家長或監護人,以電話向學校報備外,亦須於返校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程序。
- 2. 如有特殊事故須中途離校,須持「離校外出申請單」,經家長同意及導師、教官室核章,始可辦理外出手續,並持「外出證」,交傳達室後方可離校。

(三)公假:

- 1. 因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活動、競賽。
- 2. 參加學校舉辦之課外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- 3. 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、處室業務推展工作。
- 4. 因參與校外競賽,參加賽前集訓、密集練習或講習者。
- 5. 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。
- 6. 公假必須持相關公文經校內承辦處(室)認可及簽奉核准;並填寫公假單,由承辦處(室)或 指導教師(練)簽請,知會導師及任課老師,蓋核准單位章後送學務處登記,始為有效。
- 7. 公假離校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(團體除外)。

(四)喪假:

- 1. 父母死亡, 給喪假 15 日;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, 給喪假 5 日。喪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- 2. 若因家庭因素非上列者,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告,專案辦理。
- (五)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: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專案處理。

二、請假程序:

- (一)返校上課後3日內,持「請假卡」(須檢附就醫、醫師證明或相關文件)由家長(或監護人)、 導師、教官(或學務人力)依序簽章,並將請假卡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、核章,始完成 請假手續。
- (二)請假3天(含)以上至1週內者,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之;1週以上至2週內者,由學務 主任核准;2週以上者,由學務主任轉呈校長核准。
- 三、定期考查期間須經學校核准給假,始得依教務處「定期考查申請補行考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中午 12 時至 13 時 10 分,因故臨時外出者,比照事假離校方式辦理,返校後無須持請假卡請假。 五、未依規定於返校上課 3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者懲處如下:
- (一)返校上課第4至7日完成請假者,需實施愛校服務兩次。
- (二)返校上課第8日(含)以上且曠課累積10節(含)以內者,記警告乙次。
- (三)返校上課第8日(含)以上且曠課累積10節以上者,每滿10節記警告乙次,餘未滿10節部分(以銷假時,節數計之),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。
- 六、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,為曠課。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 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,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,得不納入計算。
- 七、學生請假,除公假外,每日以 7 節課計算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,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,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(如:改變學習環境、輔導學生休學、協助輔導學生轉學、轉介心理諮商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…等)。
- 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學務會議提出修正,並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。